# XX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编号：

签署地点：河南师范大学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师范大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项目合同 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于 年 月 日签订以下补充协议。

1. 协议内容：

1.新增1个造价服务项目费用。。。元。

2.支付方式：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46号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：